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染科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1 编制依据 | 1 |
|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
| 3 公众参与方式 | 2 |
| 3.1 第一次公示 | 2 |
| 3.2 第二次公示 | 6 |
| 3 公众意见调查 | 17 |
| 3.1 调查方式 | 17 |
| 3.2 调查对象 | 17 |
| 3.3 调查结果 | 17 |
| 4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 18 |
| 4.1 程序合法性分析 | 18 |
| 4.2 形式有效性分析 | 18 |
| 4.3 对象代表性分析 | 18 |
| 4.4 结果真实性分析 | 19 |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公众参与方式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1 第一次公示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6月1日首次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同时附该项目公参意见表，公告主要内容见表2-1，公众意见表2-2。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年产 10 万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一次）

项目环保公众参与公告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对“年产 10 万吨染料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染料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1003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釜、玻璃钢釜、计量槽、压滤机、砂磨机、喷塔等设备设施，同时利用现有部分设备、设施，通过不同反应、后处理或混合制得各种产品，其中涉及的反应主要为缩合、重氮化、偶合、烷基化、磺化反应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 万吨染料，其中 76000 吨分散染料、20000 吨酸性染料、4000 吨活性染料。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10 号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已复产项目为一期分散橙 76#、酸性黑 194#、酸性黑 ACE、酸性黄 199#、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生产线和二期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七水硫酸镁、硫酸钠生产线以及自查项目液亚生产线共计 9 个产品及相关的环保设施、配套工程。

现有项目高浓度污水采用过滤吸附、蒸发结晶后同低浓度污水进综合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厂区污水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碱液吸收”、染料尘废气经“旋风、布袋、水膜等”处理；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废库废气均经各自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滤渣、废包装袋、污泥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总 18360550668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

单位负责人：崔慧平

项目联系人：张鹏（电话 0518-85521405）

联系方式：邮编 222001

电子信箱：147686643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如下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电子邮箱：1476866433@qq.com

邮寄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10 号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王总（收）18360550668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技改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上公示（盛吉化工公司母公司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的方式，公示网址：https://www.yidechem.com/news_det.html?newsid=2926551&_t=1717464513，公示图片见下图：



年产10万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一次）

浏览：397 作者： 来源： 时间：2024-06-04 分类：公司新闻

年产10万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一次）

项目环保公众参与公告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对“年产10万吨染料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染料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100300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釜、玻璃反应釜、计量槽、压滤机、砂磨机、喷塔等设施设备，同时利用现有部分设备、设施，通过不同反应、后处理或混合制得各种产品，其中涉及的反应主要为缩合、重氮化、偶合、烷基化、磺化反应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0万吨染料，其中76000吨分散染料、20000吨酸性染料、4000吨活性染料。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10号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已复产项目为一年分散橙76#、酸性黑194#、酸性黑ACE、酸性黄199#、分散蓝291:1、分散紫93:1#生产线和二期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七水硫酸镁、硫酸钠生产线以及自套项目液亚生产线共计9个产品及相关的环保设施、配套工程。

现有项目高浓度污水采用过滤吸附、蒸发结晶后同低浓度污水进综合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厂区污水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碱液吸收”、染料尘废气经“旋风、布袋、水膜等”处理；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废库废气均经各自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滤渣、废包装袋、污泥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孙总15251203571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

单位负责人：崔慧平

项目联系人：张鹏（电话0518-85521405）

联系方式：邮编222001

电子信箱：147686643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如下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电子邮箱：1476866433@qq.com

邮寄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10号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孙总（收）15251203571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https://wds-service-1258344699.file.myqcloud.com/20/11337/docx/17174646066130ea09af5cc821c83db41538889f331e9.docx>

图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第一次）

2.2 第二次公示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写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同步进行的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社会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并在此期间开展了 2 次报纸公示，公告内容见表 2-3，公参意见表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二次）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公告（第二次）

我公司计划总投资 100300 万元,在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现有厂区内年产 10 万吨染料技改项目,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 100300 万元

产品规模: 本项目购置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釜等设备设施,同时利用现有部分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吨染料,其中 76000 吨分散染料、20000 吨酸性染料、4000 吨活性染料。本技改项目是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重新整合,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将取代公司现有所有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10 号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概述

经分析,项目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胜海(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也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经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较好的处理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预测厂界能够达标。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气治理: 合成车间一各反应釜、计量槽、离心机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 20m 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

合成车间二各反应釜、计量槽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三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 20m 高排气筒 H2 高空排放。

合成车间十各反应釜、计量槽、离心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三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合成车间十一各反应釜、计量槽、离心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二级碱吸收+三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合成车间十及合成车间十一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20m 高排气筒 H3 高空排放。

合成车间十二各反应釜、计量槽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三级碱吸收”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 20m 高排气筒 H4 高空排放。

合成车间十四各反应釜、计量槽、离心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及危废库 2 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20m 高排气筒 H5 高空排放。

合成车间十五各反应釜、计量槽、离心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三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合成车间十六各反应釜、计量槽、离心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三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投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合成车间十五及合成车间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20m 高排气筒 H6 高空排放。

后处理车间二闪蒸干燥产生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一级布袋+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H7 高空排放。

后处理车间二各喷塔（1#-6#）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通过各自配套的“一级旋风+一级布袋+一级水吸收”处理后各通过 30m 高排气筒（H8-H13）排放。

后处理车间十主要为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三级碱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 H14 高空排放。

后处理车间十一打浆锅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车间十二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水吸收”处理后接入后处理十一的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 H15 高空排放。

后处理十二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16 高空排放。

后处理车间十四各喷塔（7#-16#）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通过各自配套的“一级旋风+一级布袋+一级水吸收”处理后各通过 30m 高排气筒（H17-H26）排放。

后处理车间十五主要为压滤机区域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套“三级碱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H27 高空排放。

罐区一呼吸废气经“一级碱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28 高空排放。

罐区二呼吸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29 高空排放。

罐区三呼吸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30 高空排放。

危废库 1 收集的有组织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31 高空排放。

污水站收集池收集有组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32高空排放。

污水站生化单元收集有组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33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含氰化物废水在车间进行破氰预处理（部分设备新增）、项目高盐废水进含盐废水处理车间进行预处理（新增预处理设备），出水与厂区产生的其他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高浓度废水进入收集池，然后通过“气浮隔油+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调节池，与进入调节池的低浓度废水进行二级生化处理，二级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二沉池出水进入“氧化混凝池+终沉池”强化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00m³/d。

噪声治理：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理、回收利用等。厂区已建危废库一座(建筑面积700m²)、新建危废库一座（建筑面积120m²）、废酸暂存于废酸罐（利用现有），新建一座一般固废库（10m²）。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染料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厂址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盛吉化工现有厂区内，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能够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公众无人反对该项目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特提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见链接：<http://www.jszshj.com/news/1104.html>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带来的问题；对本项目建

设重点关注的问题；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电子邮箱：1476866433@qq.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王总 18360550668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意见和看法，请按以上联系方式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5年6月6日~6月21日）内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来电、传真、来函、电子邮件均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技改项目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网上公示

在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参意见调查表和环评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yidechem.com/news_det.html?newsid=3289907&t=1749170873，公示图片见图 2-2。



图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第二次）

(2) 报纸公示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在扬子晚报上先后进行了 2 次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2-3 和 2-4。

为当“榜一大哥”，诈骗亲友1683万元

一男子被常州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精心伪造项目文件、编造巨目承诺高额回报，两年多时间内，姚某通过“拆东补西填”的方式骗取同学、朋友等12名被害人共计1683万余元。更令人咋舌的是，这些赃款大部分被用于疯狂打赏网络主播和豪赌消费。日前，经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姚某因网络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熟人圈内的投资陷阱

“救星！”2024年12月18日晚上7点，肖飞的手机突然弹出一条来自外甥姚某的紧急求救微信，还没来得及回复，姚某又发了一个烟酒店的定位便音无音信。肖飞想起，姚某在晚上6点多离开过肖某，自己去处理一些债务问题，难道发生了纠纷？忧心忡忡的肖飞立即报警。经初步调查，警方发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经济纠纷，求救人姚某存在诈骗的嫌疑，而且被害人还不止一个！警方接警到现场时，即将在场的姚某和其前同事李宇冰带回辖区派出所展开调查。

事情还要从1年前说起。2024年11月19日，李宇冰收到来自前同事姚某的“投资邀请”：“他说手头在做一个高端房产项目，需要给客户垫资，投资25万元，利息6万4千元。”由于他和姚某同在一家房产公司共事，且之前他也自己投资过这种项目，并如期拿到了利息，因此李宇冰不迟疑，立即给姚某转账25万元。双方约定当年12月6日还款。此后，姚某又连续两周发来投资邀约“替客户垫付房款，投资5万5千元，利息5千5百元”“投资10万元，利息1万元”，同样约定在12月6日还款。李宇冰再次爽快地向对方转账15.5万元。可到了约定的还款日，姚某却玩起了失踪。李宇冰焦急万分，多次催款，姚某总是编造各种借口：“客户车骑来不了”“银行卡冻结”“家里人银行卡也冻结了”，并不断给李宇冰发一些客户的转账记录，试图安抚。直到案发当天12月18日，李宇冰忍无可忍，要求姚某必须还钱，这回姚某终于撕下伪装，直接表示自己

所谓的投资项目都是假的，转账截图是伪造的，早已身无分文，所有的钱都挥霍掉了。于是，双方为发还资金争执，姚某向舅舅肖飞发送了求救微信，这起骗局由此浮出水面。

从销售精英到“榜一大哥”

经调查，从2017年到2021年5年间，姚某一直在不同的房地产公司担任销售，凭借出色业绩，每年的收入高达二三十万元。丰厚的收入让姚某逐渐沉溺于奢侈的消费，不仅频繁出入酒吧和高档会所，多次前往澳门赌博，更沉迷于打赏网络主播，甚至不惜在网贷平台借钱去直播间一掷千金。2021年底，姚某就原的房地产公司经营不善，此后他又应聘过几家房产公司，但工资大不如前，收入骤降，但挥霍无度的生活方式却难以割舍，于是，从2022年8月起，姚某开始处心积虑地向身边的朋友、同学推介所谓的“房产投资项目”，他巧妙利用曾在房地产行业工作的经历，编织能获得内部认购资格的谎言，承诺令人心动的高息回报。为博取信任，姚某会精心伪造与客户的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楼盘活动互动等。12名被害人大多为姚某的同事和前同事，由于姚某长期以“借新拆旧”的方式给被害人垫付利息，因此长期以来大家都被蒙在鼓里。这期间，姚某还以“父亲生病”“婚房装修”“朋友父亲肝癌手术”等理由向多名被害人借钱，也都轻松得手。两年时间内，12名被害人向姚某转账累计超过1600万元！从2024年起，姚某逐渐无力兑付利息，欠债如滚雪球般高达400多万元，被害人开始轮番催款，与巨额欠款记录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姚某的直播间打赏记录，为争夺“榜一大哥”，姚某为主播刷礼物就挥霍了300多万元！

业工作的经历，编织能获得内部认购资格的谎言，承诺令人心动的高息回报。为博取信任，姚某会精心伪造与客户的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楼盘活动互动等。12名被害人大多为姚某的同事和前同事，由于姚某长期以“借新拆旧”的方式给被害人垫付利息，因此长期以来大家都被蒙在鼓里。这期间，姚某还以“父亲生病”“婚房装修”“朋友父亲肝癌手术”等理由向多名被害人借钱，也都轻松得手。两年时间内，12名被害人向姚某转账累计超过1600万元！

从2024年起，姚某逐渐无力兑付利息，欠债如滚雪球般高达400多万元，被害人开始轮番催款，与巨额欠款记录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姚某的直播间打赏记录，为争夺“榜一大哥”，姚某为主播刷礼物就挥霍了300多万元！

警惕熟人高收益投资诈骗

到案后，姚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25年4月18日，武进区检察院依法对姚某提起公诉。经审查，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被告人姚某谎称其系高端房产项目总经理，编造相关高回报投资项目，私自获取高额利息等理由，并通过伪造聊天记录、借新还旧“假息支付高额收益”等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以制作项目宣传视频垫资赚取差价、为被害人垫资赚取差价、亲属生病住院需要用钱等理由向12名被害人向其转账共计1683万余元，案发前，在各被害人向姚某催款时，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2025年5月22日，武进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2025年5月22日，武进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2025年5月22日，武进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利用熟人关系实施诈骗，具有较强隐蔽性。

检察官提醒，利用熟人关系实施诈骗，具有较强隐蔽性。张青艳 曹丹 刘艳艳

无锡已接诊蛇伤患者39例 苏南地区的毒蛇主要是蝮蛇

夏季是蛇类活动频繁的季节，据统计，2025年截至6月10日，无锡市各医疗机构接诊蛇伤患者39例，其中宜兴山区，每年都有被蛇咬伤事件。截至日前宜兴方面已救治蛇咬伤患者13人，均未出现患者死亡事件。

宜兴山区植被茂盛，常见毒蛇种类为蝮蛇(宜兴土话“土公蛇”)，其毒性以血液毒为主，兼有神经毒素。被咬伤的病人除出现局部肿胀、疼痛外，还会出现复视、视物模糊、恶心呕吐等症状，若不及时救治，会严重危及生命。宜兴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蛇咬伤救治体系建设运行工作，在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徐舍医院、和桥医院、湖洩镇卫生院、

太湖镇卫生院、张渚镇卫生院、西渚镇卫生院分别开设蛇伤门诊急诊，并配备治疗药物，形成了以宜兴市中医医院为核心，宜南山区区中心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为两翼的毒蛇咬伤医疗救治体系。同时，联动公安、消防、农林等多部门积极参与，确保毒蛇咬伤急救工作全流程“无死角”绿色通道。其中，特殊蛇伤患者用药救治协调和转运联络工作由宜兴市卫生健康委一应承担，全力保障患者生命安全。

据了解，我国苏南地区的蛇以无毒的草蛇和有毒的蝮蛇为主。而在无锡地区，毒蛇咬伤病例中，蝮蛇的咬伤率高达95%以上。另外5%的毒蛇咬伤，则多来自于人为的从外地带入，如宠物市场、餐饮市场和特种毒蛇养殖场等场所。研究表明，被蛇咬伤后2小时内使用抗蛇毒血清效果最佳，乱用偏方等错误救治方式极易导致病情延误，甚至致残、致死。

无锡市共有4家医疗机构可治疗蛇咬伤，包括1个蛇伤门诊及3个可治疗蛇伤的急诊。分别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江阴市人民医院、宜兴市中医医院。据悉，不同的毒蛇咬伤所用的抗蛇毒血清也不同。全市(含江阴、宜兴)配备齐全的蛇伤医疗机构已增至16家。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李娜

镇江25000余名学生参加中考 预计25日公布成绩

扬子晚报讯(记者 万凌云 姜天圣 通讯员 盛春蓉 史翰)6月17日，镇江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中考”)如期开考，25000余名学生奔赴自己人生中的首场大型统一考试。天气炎热，各校均安排了考务教室供考生休息。上午9点，语文学科准时开考。镇江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黄科文巡视镇江市外国语学校考点，对该考点考场布置、试卷存放、监考覆盖、监考规范、应急预案设置等给予肯定。

值得一提的是，在全省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加持下，镇江市于5月19日顺利完成3576台空调、57台电力增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至此实现了全市中小学空调全覆盖。教室硬件设施的重大升级，为中考考生创造了

舒适的考试环境。记者进一步获悉，今年镇江市中考报名人数25306人，较去年增加980人。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预计安排17592人，占全市中考报名人数总数的69.5%，其中，镇江市市区中考报名人数为7227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含民办高中、职普融通班)5550人，计划占比71.8%。

此外，镇江市中考于19日结束。中考阅卷于6月20日开始，今年仍实行全市网上统一阅卷。镇江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在各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设立阅卷点，组织评卷。阅卷教师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选聘，所有考生试卷实行双评。全市统一合成成绩后，预计25日左右公布成绩。考试成绩由学校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也可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查询。

| | | | | | |
|---|---|---|---|---|---|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江苏新瑞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多肽原料药、300吨多肽中间体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

图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第一天)

(3)张贴公示

本项目在灌西盐场、燕尾港镇政府贴了公告，公示照片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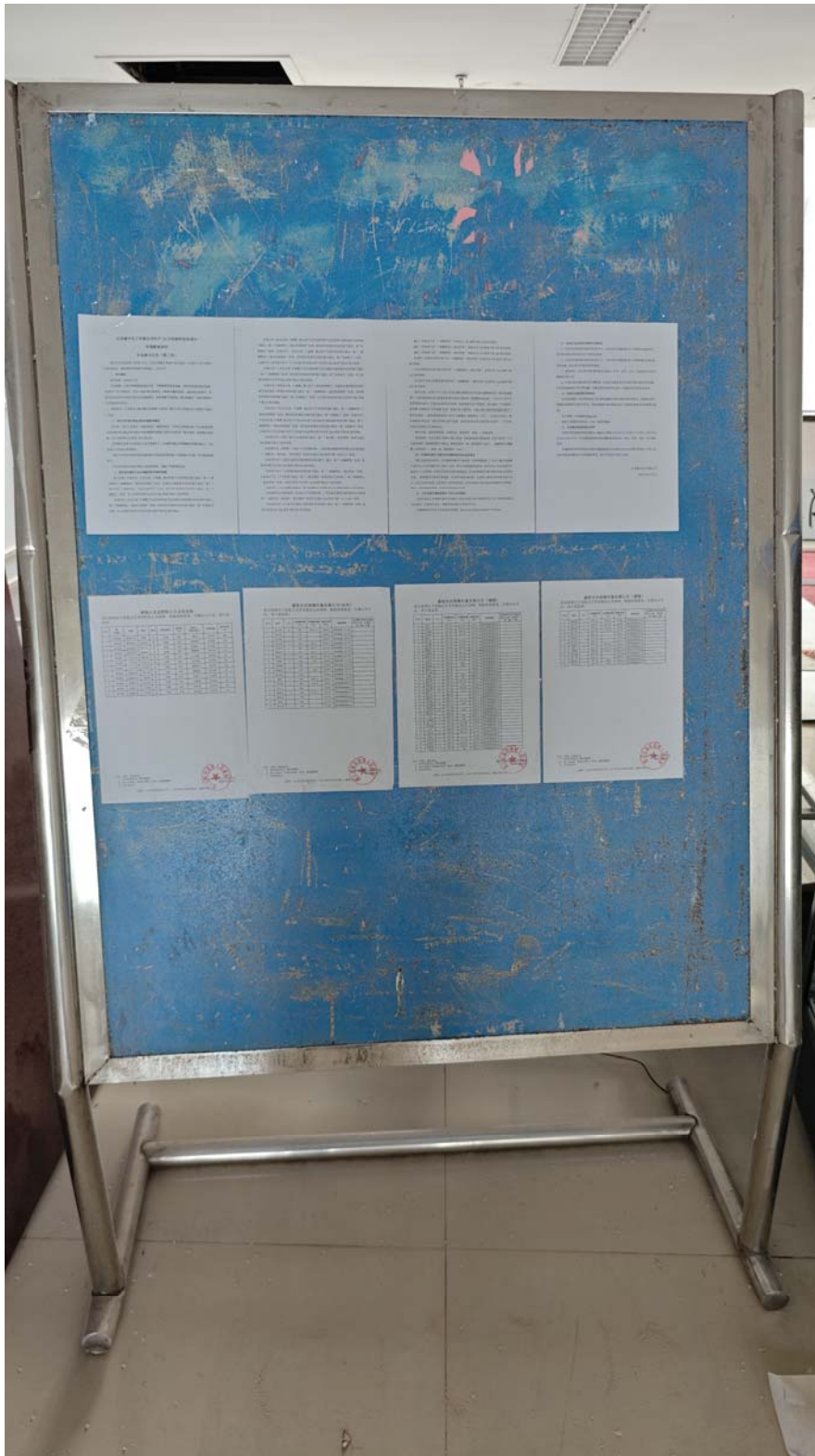


图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

3 公众意见调查

3.1 调查方式

①第一次公示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在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主页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时间从2024年5月31日起。

②第二次公示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在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主页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同时在扬子晚报报纸公示和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3种方式同步进行。并网上发布了项目公参意见表，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从2025年6月6日至6月21日，公众意见表见表2-4。

3.2 调查对象

社会公众

3.3 调查结果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任何意见。

4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4.1 程序合法性分析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网站首次向公众公告了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概况等，并征询公众意见。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1 日采用网上公示、2025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在扬子晚报报纸公示和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同步进行第二次公示，并网上发布了项目公参意见表，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

4.2 形式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网络，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1 日采用网上公示、2025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在扬子晚报报纸公示和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同步进行第二次公示，并网上发布了项目公参意见表，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因此，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

4.3 对象代表性分析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对象为社会公众，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4.4 结果真实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两次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任何意见。此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可靠。